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忻人社函〔2024〕28号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优秀组织 奖评选办法及评分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项目质量，为优秀项目脱颖而出提供公平竞争机会，继续提升我市人社部门“星火创业”活动品牌影响力，推动大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，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经研究，现印发《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及评分标准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及评分
标准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评选办法及评分标准

为调动参与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(以下简称全省大赛)的积极性,营造创新创业氛围,提升人社部门“星火创业”活动品牌影响力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,推动县(市、区)创业大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,完善我市大赛制度体系,现将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及评分标准明确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省大赛初赛、复赛、决赛环节中未出现违规事件的单位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优秀组织奖的评选采用积分制,积分包括基础分(100分)和奖励分(30分)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基础分达到70分或者基础分与奖励分合计达到85分以上的县(市、区)获得优秀组织奖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(一)组织大赛(基础分值20分,奖励分上限5分)

1. 制定全县(市、区)大赛方案,得5分。
2.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“中国创翼”或“山西星火”名称举办县

(市、区)选拔赛，得2分。

3. 严格按照全省大赛规定的时间进度及评比标准举办县(市、区)选拔赛，得3分。

4.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3次以上，得5分。

年度大赛周期内，各单位开展创业分享、创业培训、创投对接，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访学等创新创业系列活动，组织1次得1分，2次得3分，3次得5分。另外，3次以上每多一次加0.5分，加分上限为5分。

(二) 宣传工作(基础分值15分，奖励分上限10分)

各县(市、区)在年度大赛周期内运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头条、抖音等新媒体手段宣传大赛、采用1种媒体手段宣传大赛得3分，2种得8分，3种得15分，不同种类报刊、电视节目等视同为不同媒体手段。

另外，3种以上每多一种加2分，加分上限为10分。

(三) 报名工作(基础分值50分，奖励分上限15分)

1. 县(市、区)报名数量完成市大赛组委会要求推荐的初赛数量，得50分。

其中，县(市、区)报名数量达到分配数量的30%得15分，达到40%得20分，达到50%得25分，达到60%得30分，达到70%得35分，达到80%得40分，达到90%得45分，达到100%得50分。

另外，超过分配数量的 30%加 5 分，50%加 10 分，100%加 15 分，加分上限为 15 分。

(四) 其他工作(15 分)

1. 严格按照市组委会要求的时限及时上报相关材料，得 7 分。

其中：报送市大赛初赛的项目清单和项目资料(2分)、县(市、区)工作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(1分)，县(市、区)赛事方案(1分)、各县(市、区)赛事新闻动态、经验成果、图片视频资料等(3分)。

2. 严格按照市组委会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全省大赛初赛、复赛、决赛，得 8 分。

其中：参加市级初赛得 2 分，参加省级复赛得 3 分，参加省级决赛得 5 分。

五、建立通报制度

大赛活动结束后，市大赛组委会对全市大赛活动情况进行通报，内容主要包括各县(市、区)组织大赛宣传情况、组织项目报名情况，参加初赛情况、参加复赛情况、晋级决赛情况，获奖情况等。

六、奖励方式

市大赛组委会对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颁发证书。

七、本办法由忻州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(忻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)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